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3号

申请人：金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4年1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2月5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广州市XXXX有限公司经营的抖音平台店铺购买“腊鸭腿”，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和脂肪的NRV数值不真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的规定,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上述举报线索, 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检查, 现场发现被举报人正常经营, 其向被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验检测报告及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显示, 涉案产品的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被举报人提交的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为合格。上述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PI2023090728), 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判定依据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等, 所检项目包括建议营养成分表(每 100 克), 其中蛋白质 30.8 克, NRV 为 51%; 脂肪 32.2 克, NRV 为 54%等信息。

经检查, 被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生产的腊鸭腿存在食品标签中的 NRV 数值标识有误,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被举报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改正营养成分表中的 NRV 数值。

2024 年 1 月 6 日, 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表示已在整改期内对涉案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的 NRV 数值进行整改, 并提供整改后的标签照片, 其中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 NRV 为 44%; 脂肪 NRV 为

61%。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告知上述调查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验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后标签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而后被申请人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其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而关于申请人要求被举报人赔偿的主张，系其作为消费者为维护权益与经营者发生争议，属投诉事项，因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不同，对该请求，可再次向被申请人进行反映。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